

# 防止企业虚假参保草案要有明确规定

## 对《社会保险法(草案)》的三点建议

福建省总工会、福建省法律援助中心职工法律援助站公职律师 孙瑞灼

对于数量庞大的农民工群体而言,无疑是个天大的福音。作为一名法律从业者,笔者为此感到欣喜的同时,特对草案提三点意见,以期法律的更加完善:

首先,法律要着力解决企业不愿为职工参保问题。有的企业认为,为职工参保会增加成本,加重负担,因之不愿为职工参保,这是长期以来社保覆盖率低的一个重要原因,严重制约了社保机制作用的发挥。因此,《社会保险法》必须直面这样一个现实问题——如果企业不为职工参保,怎

么办?这问题不处理好,解决社会保险问题就是空谈。草案第56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79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很显然,这样的处罚过轻,绝对不足以督促企业主自

愿履行参保职责。我认为,法律应当对不履行社保职责的企业予以重罚,让他们不敢轻易违法。同时,劳动执法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责任,加大执法力度,给企业强大的压力,如此才有可能解决企业不为职工参保问题。

其次,要解决好企业虚假参保问题。草案第58条规定,社会保险费应当由用人单位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也就是说,社会保险费是由企业自己报,报多报少由企业说

了算,这就为企业虚假参保埋下了隐患。事实上,现实中企业虚报、假报社会保险费的现象十分普遍。比如,一些企业明明有100个职工,却申报只有10个,以欺瞒的手段减少应缴的社保费,逃避参保义务,严重损害职工利益。由于现实中社保征收机构对企业职工的实际人数无法确切掌握,致使这种欺瞒手段常常能得逞。对于如何防止这种企业虚假参保问题,草案目前还没有明确的规定。

第三,应当建立社保基金每季度向社会公布制度。现实中多个社保基金被挪用、贪污的腐败案例,已深刻说明加强对社保基金监管的极端重要性。虽然草案就社保基金监管问题采取了一些措施,但这些都措施能否见效,能否确保社保基金的安全,还有待实践的检验。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我认为,法律还应当建立社保基金向社会公开制度,即由社保机构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也就是说,社会保险费是由企业自己报,报多报少由企业说

# 社会保险立法应当注意的几个协调统一问题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 张喜亮

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这里用“应当”表述可能会使有的用人单位或职工存有侥幸心理而设法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费。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着一些用人单位为了降低人力资源成本而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也有一些职工由于只顾眼前利益或其它原因而不愿意从工资中拿出一部分缴纳社会保险费。调查中我们还发现有这样的现象:用人单位和职工签订书面协议,声称自愿不参加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声称职工工资中包含了社会保险的费用,而不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等。针对这样的现象,社会保险法必须鲜明地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和职工无条件履行的“义务”。

第二,特殊群体之间参加社会保险的协调统一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是一部社会保险法典性的文件,从征求意见稿中我们感觉到了其有意把除用人单位和职工以外的一些特殊群体也纳入社会保险法当中,予以调整。比如进城务工的农民、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事业中的群体、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还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这些不同的群体其特点不同,如何缴纳社会保险费,怎样实现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等等,都需要协调统一。社会保险法草案明确把进城务工的农民纳入了社会保险的范畴,是对这个群体的权益一个重要保护。但是,还必须把他们务工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尤其是医疗保险与他们所在地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协调统一起来。社会保险法草案虽然规定了“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证号码”。但是,因为社会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毕竟是两个体系的事情,应当预防一个人同时发生享受两个保险的情形。这还涉及到了另一个问题,就是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的协调统一的问题。另外,社会保险法草案授权国务院对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制定养老保险办法,这个群体也将逐步纳入社会保险体系;他们的养老保险待遇与其他群体养老保险待遇也需要

协调统一。还有一个问题需要协调统一,就是那些从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的身分转到企业中工作的那部分群体之各种社会保险接续的问题。社会保险法如果能够解决这个难题,对于促进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的改革和人员流动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三,社会保险行政机关的监督与社会监督的协调统一的问题

社会保险法草案第六十条规定:“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社会保险基金用老百姓的话说,那是救命的钱,所以,必须要对此实行最严格的管理,确保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社会稳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社会保险法草案辟有专章规定社会保险监督,对政府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了比较大的授权,这是必要的。但是,我认为对社会保险事业和社会保险机构的监督,还不能忽视社会监督的作用。社会保险法草案对社会监督虽然也作出了规定,如:第六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的监督;第七十

八条中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等等。但是,我觉得这样的规定还是比较笼统,建议把对社会保险进行监督的社会主体能规定得更具体一些。比如分层次规定工会对社会保险进行监督的权利;各级工会都有权对社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各地方工会都有权派代表参加本地方社会保险政策的制定和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社会保险监督活动;用人单位工会有权监督和组织开展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等等。职工工作为参加和享受社会保险的主体,对自己缴纳和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拥有知情权。社会保险法应当明确这些知情权和监督权。比如明确规定,职工有权查阅用人单位为其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关资料,用人单位必须如实答复;用人单位侵犯其知情权和监督权的,职工有权向社会保险行政机关举报,社会保险行政机关依法对用人单位进行处罚。建议关于这些方面的内容,社会保险法能够加大授权力度,保障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八条中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等等。但是,我觉得这样的规定还是比较笼统,建议把对社会保险进行监督的社会主体能规定得更具体一些。比如分层次规定工会对社会保险进行监督的权利;各级工会都有权对社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各地方工会都有权派代表参加本地方社会保险政策的制定和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社会保险监督活动;用人单位工会有权监督和组织开展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等等。职工工作为参加和享受社会保险的主体,对自己缴纳和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拥有知情权。社会保险法应当明确这些知情权和监督权。比如明确规定,职工有权查阅用人单位为其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关资料,用人单位必须如实答复;用人单位侵犯其知情权和监督权的,职工有权向社会保险行政机关举报,社会保险行政机关依法对用人单位进行处罚。建议关于这些方面的内容,社会保险法能够加大授权力度,保障社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 春节小心“五类赌博型受贿”

每年的春节长假,赌博违法犯罪活动日益猖獗,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的级别越来越高,赌博行为越来越公开,赌博规模越来越大。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热衷于通过打麻将或打扑克赌钱,如果他们的“乐趣”在于总能赢,这连他们自己也不会相信。他们赢,只能是因为他们有权,能够给其他人办事提供好处。国家工作人员赌博助长赌风至风盛行,势必影响到更多的人参赌。再说,如果国家工作人员邀赌,被邀群众哪有不从的,如此一来,赌风便越刮越凶。

笔者建议各级纪委强化制度监督,从切实管用的制度、行之有效的监督和坚持不懈的教育抓起,对国家工作人员在春节期间公然赌博受贿的公之于众,让其去尽“险面”,对那些下大赌注跑官的人,收赌资,免职,使其不能“赌”,不愿“赌”,不敢“赌”。

浙江省温州市政协特聘委员 江勇兵



编辑同志:

工伤,是企业与员工都不希望发生的事情,但在一些建筑施工、矿山作业和机械加工制造等企业,发生工伤事故的几率比起其他类型的企业还是要高一些。

国家为了有效地保护工伤员工的合法权益,分别出台了关于工伤保险、工伤申报、治疗、鉴定、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办法,使工伤员工从治疗、疗养、伤后恢复、工资待遇、伤残待遇等方面都有一个合理的保障,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但是,在一些企业发生工伤后,却采取了瞒报的做法,犹如在工伤员工本来受到伤害的伤口上,再撒上了一把盐,无端地增加了他们的痛苦和家庭负担。笔者在采访中遇到某单位一名几年前在工作中被砸断腿致残的员工,从受伤到治愈后的很长时期单位都没有上报。之后在争取工伤待遇时,由于当时的相关证明没有及时取证,又过了鉴定时效,无法进行伤残等级认定,使他的工

编辑同志:

伤待遇大打折扣。据了解,这种工伤瞒报的现象并非个案,大多出现在一线作业层,而瞒报的原因主要是从单位和小利益考虑。现在很多单位都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办法、员工伤亡奖励规定和控制员工伤亡数量的指标,个别基层单位为了不影响到安全单位的评比,不影响安全奖金的获得,不突破安全指标等等,对于一般安全事故瞒则瞒,能内部消化则内部消化。结果给那些受到伤害比较严重员工从身体到待遇上都留下了“后遗症”。

工伤认定是有时效性的,超过了时效,虽

# 上海、西安铁路警方来信提醒农民工 春节返乡切莫携带违禁品

上海铁路警方尽管不断加大安全宣传和“三品”检查力度,但一些返乡农民工携带危险物品进站上车的情况仍然比较突出,仅一周内的统计,铁路警方就从旅客携带的行李中查获查获油漆、胶水和鞭炮等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品357批1045件。

春节临近,部分农民工在返乡时顺便将一些危险物品带上火车。据了解,有的农民工为了节省资金,将平时“免费”搞来的油漆、胶水等建筑材料储存起来,然后利用探亲机会集中带回家使用。他们明知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带上火车,却仍然抱着侥幸心理,用各种方法将危险品藏匿在行李中,企图蒙混过关。尤其是个别人员被查获后还满不在乎,自认为无所谓。

四川籍男子陈某持K182火车票从上海站南进站,在通过安全检查仪检查时,民警从其携带的纸箱中查获6桶油漆,共计18

上海市 林荣贵

# 西铁公安春运第一天查获危险品29起

西安铁路公安局在1月11日,春运第一天,就查获各类危险品29起。宝鸡车站派出所民警王广海带领联防队员王军让在宝鸡车站进站口检查“三品”时,从旅客雷某携带的行李中查获油漆3公斤,从旅客段某携带的行李中查获密封胶600毫升。从1月5日到11日,一周的时间里,西安铁路警方就查获各类危险品167起,其中鞭炮14409头,打火机气体27筒,化工品20公斤,管制刀具19

陕西省 张智泉 刘卫国

# 买药也疯狂

2008年12月底,一群游商来到湖南邵阳市一些偏僻农村,大肆兜售一种能治百病的保健品。主持人用富于煽动性的言语吹嘘“灵丹妙药”之功效,加之参与者现场可免费得到一小瓶样品的诱惑,步步拴紧消费者的心,吸引四面八方的人群蜂拥而至,人声鼎沸,游商推销的保健品,本是十几元一沓的混合品,竟卖出100余元天价。游商们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诱骗数以万计的群众上当。

上图:群众抢购保健品。

下图:数百人从清晨来到现场坐在小板凳上等候。

湖南省 李爱民 摄

# 喜见图书成“年货”

编辑同志:

尽管离过春节还有近1个月的时间,山西省保德县的几家书店早已是门庭若市。2008年12月18日一大早,县城新华书店就迎来了一群来自农村的顾客。一位50岁开外的妇女为孙子与外甥买下200多元的“压岁图书”;一位30多岁的年轻人则为年远的父母买下4本“保健类”图书;一位20多岁的姑娘却为爱听戏的父亲买下8盘戏剧光碟;而“体育类”、“礼仪类”、“休闲类”图书、戏剧、电影光碟同样成为不少消费者过年消费的首选。据保德县工商局对图书市场的调查显示:进入12月份以来,走进书店的消费者当中,至少有七成购书者是奔“年货”来选购图书的。

多少年来,老百姓在过年时购买的年货大都是新衣服新鞋、烟酒副食、肉蛋米面、对联年画、烟花爆竹等等。可如今却不一样了,好衣服平时都穿了,好吃的平时也吃的不少,春节时消费观念的变化,图书这种“年货”受到不少普通老百姓的青睐。

图书之所以成为“年货”,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首先是老百姓手头钱多了,消费观念发生了变化。从多年前的“过新年响大炮,穿新衣戴新帽”,发展到现在的“年节充满文化味,走亲访友书当礼”。老百姓过春节时总爱或多或少买几本书。

其次是爱小与敬老观念发生了变化。早些年过春节长辈要给晚辈“压岁钱”,而晚辈要给长辈“孝顺钱”。除此之外,就是长辈给晚辈糖果点心,而晚辈送给长辈好酒好烟……可如今不同了,这些东西在平时相互赠送,过年时,总得变个花样,于是,象征着文化健康的图书便成为亲人之间相互赠送的首选。

再次是“压岁钱”消费更趋理性。过年时是一年当中花钱最为集中的时候,也是老百姓最舍得花钱的时候,特别是给孩子们用的“压岁钱”也是逐年增多。而如何引导孩子花好“压岁钱”,也就成为越来越多的家长们所关心的问题。给孩子们买书的这种花钱方法,逐渐得到大多数家长们的认可,因此“年货”图书走俏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然而,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有不少书店却对图书成为“年货”准备不足,比如针对年节的礼品图书没有配套,有过年意味的图书礼品包装也没有成型,对春节相对畅销的图书准备不足,特别是儿童类“压岁钱”大都还存精品少,大路货多的情况。

但是,不管怎么说,图书成为“年货”已渐成风尚,希望新闻出版部门、图书发行部门,在新年春节期间认真研究这一文化现象,充分利用这一商机,让春节的文化味更浓一些,老百姓的年过得更好一些。

山西省 张改云 刘顺平

# 该办的事情 别等过了年再说

编辑同志:

最近,一个朋友去某机关办事,遇到一件很令人不解的事情。原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很不客气地说:“都快过年了,领导不在,要办什么事情还是等过了年再说吧!”机关就是服务的单位,是专门为职工群众办事的机构,难道快要过年了,机关工作人员就不为群众服务、办事吗?

快过年了,有些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开始出现了纪律松懈现象,有的在上班时时间办年货、有的打扫家里卫生、有的请客吃饭……总之,年前的这些天,大家都在各自忙自己的事情,一些非要过年之前办的事,即使可以办成,也要拖到过年后再去办,让来办事的人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

笔者认为,快过年了,该办的事情一定要办好。把该办的事情拖到过年后再办显然是不对的,也不能只留下不管事的人员看门唱“空城计”。当天的问题能够解决的就要当天解决,解决不了的要向来机关办事的职工群众有个交代结果。把该办的事情办好了,不论是机关人员还是来办事的职工群众,大家过年都会轻松、愉快的。

湖北省 周运华

# 工伤瞒报 别给员工伤口上撒盐

然能采集到相关的证据,但由于申报的时效已过,因此进行工伤认定就很难。根据有关规定,发生工伤事故后,要及时向当地或单位所在地劳动部门提供相关资料,申请工伤认定,劳动部门经过调查核实后,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作出工伤认定。工伤医疗治愈后,由劳动部门指定医疗机构,对伤残员工进行伤残等级鉴定,根据鉴定结果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反之,由于没有进行工伤认定,受到伤害的员工虽然能进行伤残等级鉴定,但不能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不仅如此,据某企业社会保险部负责人介绍,工伤员工

湖北省 王际文